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1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10:00时在浙江诸暨次坞镇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旭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